

洪昇年譜



章培恆 著

洪昇年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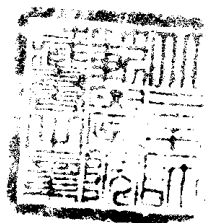
上海古籍出版社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0709737

709737



洪昇年譜

章培恒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紹興路5號)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群眾印刷廠印刷

開本 787×1092 1/32 印張 14 插頁 2 字數 250,000

1979年2月第1版 1979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數: 00001—30000

統一書號: 11186·12 定價: 1.40 元

前言

一
洪昇是清代頗有影響的戲曲作家。研究他的生平和思想，對正確評價《長生殿》將會有一定的幫助。

洪昇生於順治二年（一六四五）。他的家庭是一個「累葉清華」的仕宦之家，富於藏書，有「學海」之稱。他的父親很喜歡讀書，曾被張競光稱讚為「腕彼青雲器，閉門讀我書」（張競光《為洪昉思尊人作，四十雙壽》）。這使他早年過着優裕的物質生活，並有可能受到較好的文化教育。通過自己的刻苦學習，他在十五歲「便能鳴筆為詩」。覃思作者古今得失，具有考鏡（柴紹炳《與洪昉思論詩書》）。為了求取功名，他於二十四歲春初離開了故鄉，到北京國子監肄業。但求取功名的願望並沒能實現。他在第二年秋天寫下了「拂衣歸臥秦亭下，恥傍風塵學抱關」（《北歸雜感》）的詩句，又從北京回到了故鄉。

回鄉以後，由於旁人的離間，他跟父母的關係日益惡化了，最終不得不跟父母分居；這就是所謂「家難」。由此，他的生活便失去了原有的優裕物質條件；「負郭田疇無二頃，貧居妻子實

三遷」(《至日樓望答吳臻符》)，就是這一時期生活的寫照。到二十九歲冬天，他被迫離開故鄉而到北京去謀生。

從三十歲到四十六歲的十七年間，洪昇除了曾數度返杭「覲省」和到武康去隱居了幾個月之外，基本上都是在北京度過的。假如說，他在二十四、五歲間，是以一個「襲統緒」的「公子」身分出現在北京的，那麼，這一時期就是以「旅食」者的身分出現在京師了。假如說，那一次的遭遇使他對於功名的幻想受到了初步的挫折，那麼，這十餘年的生活就使他對社會現實有了較深的感受。因此，這一階段的生活對於洪昇的思想發展具有重要意義；我們在下面談到洪昇的思想時，將對此作較具體的論述。

康熙二十七年(一六八八)，洪昇寫成了他的著名劇本《長生殿》，並很快成為當時上演最盛的劇目。但這劇本的內容，却為康熙帝和統治集團中的「北黨」所不滿；加以洪昇與統治集團中的另一派系「南黨」有較密切的關係，「北黨」更欲加以打擊。在劇本寫成的第二年秋天，就以「國喪」期內觴演《長生殿》的罪名，給予洪昇斥革監生的處分；他的朋友侍讀學士朱典、贊善趙執信、臺灣知府翁世庸等，也都以此案革職。

斥革後不久，洪昇攜帶家屬離開北京，回到了故鄉杭州。康熙四十四年(一七〇三)，洪昇

出遊南京，歸來時途經烏鎮，於酒後墜水而死。這一年他是六十歲。

二

從洪昇的一生來看，他是當時地主階級中一個不得志的知識分子。這就規定了他思想的階級屬性。但爲了具體地理解洪昇思想的特徵和實質，我們必須聯繫其時代的特點——階級矛盾和民族矛盾的情狀——來考察他的思想歷程。

在明王朝的末期，由於統治階級對人民的殘酷剝削和壓迫，從公元一六二八年起就爆發了大規模的農民起義，以李自成爲領導的農民起義軍在公元一六四四年勝利地攻克了明朝的首都北京。但因明朝鎮守山海關大將吳三桂與清兵相勾結，引其入關，共同鎮壓農民起義軍，清兵在同一年就佔領了北京，並在第二年大舉南下，階級矛盾、民族矛盾尖銳地展開着。以漢族農民羣衆爲主力的抗清義軍，在長時期內進行了英勇的戰鬥。漢族的地主階級則分化成爲兩個部分：一部分人或參與義軍的戰鬥行列，或以自殺、隱遁來表示自己對清的反抗；另一部分人則投降變節，與清廷合作，共同來剝削、壓迫農民和鎮壓抗清義軍，而且愈到後來，這一部分人就愈益擴大。作爲對漢族人民羣衆和地主階級中部分人物反抗的回答，清代統治者既運用了懷柔政策，更採取了殘酷鎮壓的手段。這種錯綜複雜的政治形勢和漢族地主階級在這一形勢

下的階級動向，給予洪昇思想以深刻的影響。

洪昇誕生的時候，恰值清兵南下，入據杭州，他的母親黃氏在山中避兵，飽嘗了亂離的痛苦；他也從一生下來就受到了兵火的洗禮。後來，黃氏把這情況告訴了他，這在他心中留下了不可磨滅的印象；他爲母親的這一遭遇而深感「痛傷」。

洪昇在幼年時期就跟隨陸繁昭學習，稍後又從毛先舒、朱之京受業。陸繁昭的父親陸培在清兵入杭州時殉節而死，繁昭秉承着父親的遺志，不願在清廷統治下求取功名。毛先舒是劉宗周和陳子龍的學生，也是心懷明室的士人。同時，與洪昇交往相當密切的師執，像沈謙、柴紹炳、張丹、張競光、徐繼恩等人，都是不忘明室的遺民。這些人物的長期薰陶，自不能不在洪昇思想中留下應有的痕迹。加以洪昇的故鄉杭州，本就受着清代統治者特別殘暴的統治，不僅當地人民處於「斬艾顛陪困死無告」的境地，連「四方冠蓋商賈」也「裹足而不敢入省會（杭州）之門閭」（吳農祥《贈陳士瑒序》）。而在洪昇的親友中，又有不少人是清廷高壓政策下死亡、流放和被逮的。例如他的表丈錢開宗，就因科場案被清廷處死，家產妻子「籍沒入官」；他的師執丁澎也因科場案譴戍奉天。再如他的好友陸寅，由於莊史案而全家被捕，以致兄長死亡，父親陸圻出家雲遊；他的友人正巖，也曾因朱光輔案而被逮入獄。這種種都不會不在洪昇思想中引起

一定的反響。因此，在洪昇早年所作的詩篇裏，就已流露出了興亡之感，寫出了《錢塘秋感》中「秋水荒灣悲太子，寒雲孤塔弔王妃。山川滿目南朝恨，短褐長竿任釣磯」一類的詩句。這也是清兵入關以來民族矛盾尖銳展開的政治形勢，通過洪昇生活中的上述契機而作用於其思想的結果。

然而，另一方面，洪昇的父親在入清後曾經出仕；與洪昇家庭關係極密切的黃機、黃彥博父子，也都是清廷的官員。尤其是黃機，由於熱中利祿，在順治三年就主動出應鄉試。這樣的家庭出身和社會關係，自然會把洪昇引向在清廷統治下求取功名的道路。因而，洪昇早年思想中的上述因素，並沒有引導他對清廷採取反抗或消極不合作的態度。他不僅在二十四歲就到北京國子監肄業，並且在第二年寫下了好些「頌聖」之作；當康熙帝到國子監來「釋奠先聖」時，他寫了《恭遇皇上視學，釋奠先聖，敬賦四十韻》；接着，他跟國子監祭酒等一起去「謝恩」，又寫了《太和門早朝四首》和《午門頒御賜恭紀三首》。在《恭遇……》詩中，他贊美着「聖主崇文日，皇家重道時」，又說是「盛世真多幸，儒生竊自思。凌雲無彩筆，向日有丹葵。拜闕恩何極，環門樂不支」。在《太和門早朝》和《午門頒御賜恭紀》中，他更分別寫出了自己的慶幸之情：「儒生一何幸，得問聖躬勞」；「青袍能伏謁，一日即千春」。這表明他還是擁護清廷，希望在清廷統治

下獲取功名的。

在洪昇遭受「家難」、尤其是被迫寄寓北京以後，由於自己就過着「旅食」的生活，他得以在或種程度上接觸了人民的痛苦，也在思想上產生了一定的反響。在他早期的詩篇裏，原本毫未觸及民生的疾苦，而在這一階段，則寫出了少數反映人民痛苦的詩篇。在《京東雜感》中，他悲慨着「君看蘆中月，哀鴻夜夜鳴」；在《衢州雜感》中，他也爲遭受水災後的衢州人民而悲感：「聽罷躊躇墮雙淚，可能入告免租庸？」在另一些詩篇中，他還因此而表現出對當時官吏的不滿：「長吁問民牧，中澤幾哀鴻？」（《寇恂故里》）「朱紱何人親沈馬，蒼生幾處免爲魚？」（《衢州雜感》）

通過自己的坎坷生活，洪昇對統治階級的上層也產生了某種反感。他在《送沈亮臣歸櫬》中指出：「嗟嗟長安內，往來多高軒。俳優厭梁肉，士不飽饔飧。後房曳羅紈，短褐無人存。」這裏所說的「士」，顯然不是指勞動人民，而是指跟他一樣的、封建統治階級的中下層人士。在另一首詩中，他也感慨地說：「莫問侯門珠履事，殘杯冷炙是憐才。」（《與盛靖侯、朱近庵登君山》）這些都是作爲統治階級的中下層文人向自己階級的上層所發出的不平之鳴。在《長安》詩中他又說：「棋局長安事，傍觀迴不迷。黨人投遠戍，故相換新隄！無復窮通感，真將得喪齊。布衣何

所戀，不向小山栖！」此詩雖爲治河之事而發，但也透露出他對當時朝政、尤其是朝中大僚結黨營私的極度不滿〔一〕。

這一切表明：自三十歲寓居北京以來，洪昇的不滿現實的思想有所發展。這類思想在實質上是反映了他跟統治階級中的當權派——這在當時主要是滿族的貴族集團——的矛盾。而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此期間，洪昇的父親曾經「權事遠適」（此事大致始於康熙十四年，至康熙十八年底才結案），旋雖「逢恩赦免」（朱溶《稗畦集敘》），但家業却早就因此而破落了；所謂「風雨忽漂搖，舊巢已半圯」（《送父》）。洪昇之爲父母所惡，原出於旁人的離間，他自己始終「取古孝子以自勉」（王著《輓洪昉思序》）；所以，他爲父親所遭遇的禍事感到無限的憂急：「禍大疑天遠，恩深覺命微。」（《南歸》）而在家業破落以後，父母的生活費用也就由他負擔了，如同陳訐所說的：「多年遙負米，辛苦踏京塵。」（《寄洪昉思都門》）這種親身經歷的事件，自必會進一步影響洪昇的政治態度。因此，他在康熙二十年春天——他父親受到遣戍處分的一年多以後——所寫的《京東雜感》，就滲透着興亡之感，幾乎跟明朝遺老的口吻相差無幾了：「遠望窮高下，孤懷感廢興。白頭遺老在，指點十三陵。」（盤龍山下路，尚有果園存。……童豎休樵采，枝枝總舊恩。」）讀了這些詩句，我們對收有此詩的《稗畦續集》在乾隆時所以被列爲禁書，也就不難理解。

解了。

然而，這種「廢興」之感儘管好像表現得很深沉，却並不意味着洪昇已經站在反對清代統治的立場。在「三藩之亂」的時期，曾有許多漢族人民乘機起事，但洪昇却因此而爲清廷深感憂慮。他在康熙十四年（一六七五）所寫的《一夜》說：「海內半青犢，夢中雙白頭。……國殤與家難，一夜百端憂。」同一時期所寫的《過京口作》，也有着類似的內容（三）。在康熙十五年（一六七六），他寫了《周節母詩》，兼呈令嗣介公憲副和傳奇《迴龍記》，分別表彰在「三藩」事件中積極爲清廷效力的周昌和何源濬。在康熙十六年（一六七七）所寫的《伴城書所見》中，也表現了他對反抗清廷的行爲的憎惡，所以有「胡爲復蠢動」的責問。與此相應，在康熙十八年（一六七九）爲徐鉉題《楓江漁父圖》的散套中，他爲自己不能在清廷出仕而悲慨：「俺不能含香簪筆金門步，只落得窮途慟哭。」一直到康熙二十七年（一六八八）所寫的《奉寄少宰李公》，他仍然感慨於自己的「二毛依舊一青氈」，並且「獨冀山公萬一憐」——希望李天馥能幫助他獲得功名。他的擁護清廷的立場和在清廷統治下求取功名的願望，始終沒有改變。——甚至在他被斥革以後，他還把這希望寄託在兒子身上，爲兒子應科舉試一事而向顏光祿請求照顧（三）。

那麼，怎樣來解釋他的興亡之感和這種立場之間的關係呢？爲什麼他的立場始終不變而

其興亡之感又會日益強烈呢？原來，在清兵入關之前，由於聲勢浩大的農民起義軍的衝激，漢族地主階級的統治已經岌岌可危了。清兵入關之後，清代統治者殘酷地鎮壓了農民起義軍，並收買漢族的地主階級分子與自己合作，維護漢族地主階級對農民羣衆的剝削和壓迫，重新鞏固了地主階級對農民的統治。從當時的整個階級關係來看，漢族地主階級和滿族地主階級同樣屬於統治階級，在剝削和壓迫農民方面具有共同的階級利益，而清廷就是這一共同階級利益的捍衛者。因此，在開始的時候，漢族地主階級中雖有部分人士從事抗清門爭，但到康熙時期，與清廷合作已經成爲漢族地主階級的總的傾向。作爲主要活動於康熙時期的地主階級知識分子的洪昇，從自己階級的根本利益出發而擁護清廷統治，願與清廷合作，原是自然的事；何況他的家庭又是早就依附於清廷的。然而，就漢族地主階級和滿族地主階級的關係來看，清廷首先却是考慮和保證滿族地主階級的利益，並對漢族地主階級存在着某種戒心和歧視；在某種程度上影響了漢族地主階級的經濟利益和政治利益，跟明王朝時期漢族地主階級那種「唯我獨尊」的局面顯然是大不相同了。滿漢地主階級之間的這種矛盾和漢族地主階級地位的升降，即使已經依附清廷的漢族地主階級分子中間，也有可能引起某些對於往日的懷戀，它往往通過興亡之感或今昔之感的形式表現出來（四）。這種興亡之感跟另一些反對清廷的人物所抒發的興亡

之感，在形式上雖似相同，其實際內容却頗有區別，它不過是依附清廷的漢族地主階級分子從自己處境出發的哀鳴，跟擁護清廷的基本立場是可以同時並存的。就洪昇來說，他在民族矛盾最尖銳的時期誕生，其早歲的見聞——如跟他屬於同一階級的許多親友在清廷高壓政策下的遭遇，包括漢族地主階級分子住宅在內的杭州大批民房的被圈占，駐防旗兵的橫暴（五）——又都在在顯示出滿漢地主階級之間的矛盾和漢族地主階級的今不如昔。作為漢族地主階級知識分子，而且自幼就受過許多明遺民薰陶的洪昇，對此自不能不產生若干的感喟，這也就是他早年所具有的興亡之感的現實基礎。而到後來，由於他自己不得志的遭遇，清政府所給予其家庭的打擊，他對政治現狀的某種不滿情緒，形成了他跟統治階級中當權派——在當時主要是滿族的貴族集團——的矛盾，也使他有可能進一步體會到漢族地主階級的處境，從而更加深了興亡之感。

換言之，他是一個不滿當時政治現實而又維護清王朝統治的地主階級知識分子。他的擁護清廷，是由其所屬階級的根本利益所決定的；他的興亡之感，則是從當時與清廷合作的漢族地主階級的特定處境所生發出來的，並不意味着他反對清廷。這是我們在研究《長生殿》時必須注意到的一個問題。

三

在我國的長期封建社會中，儒家思想一直是封建統治階級用以鞏固自己統治的重要思想工具。作爲封建統治階級的知識分子，洪昇自幼就受到了儒家思想的深刻影響，積極維護封建倫理觀念；這成爲他世界觀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也是我們考察洪昇思想所必須特別注意的一個方面。

洪昇自十歲起，先後從陸繁昭、朱之京、毛先舒受業。這三人都是恪守封建道德的「孝子」：陸繁昭「奉母陳，晨昏色養」（《杭州府志·文苑·陸繁昭傳》），朱之京事祖母及母親「能先意承志」（《國朝杭郡詩續輯》卷一），毛先舒「事父母色養」（毛奇齡《毛稚黃墓志銘》）。洪昇既跟隨他們學習，也就必然受到嚴格的封建道德的教育，他的「取古孝子以自勉」，跟這三人的薰陶應該是分不開的。

在這三人中，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毛先舒。他是明末著名理學家劉宗周的弟子。不僅自己「有志聖賢學」（毛奇齡《毛稚黃墓志銘》），而且把洪昇也引導到同樣的道路上去。他教訓洪昇說：「君子慎微細，……屋漏本幽暗，篤敬乃生明」（毛先舒《水調歌頭·與洪昇》）。又教導洪昇要「溫雅忠愛」，不要爲「末世」的「險薄」風氣所薰染（《與洪昇書》）；這正是一般理學家的共同論

調。而洪昇則對先舒十分崇敬，把他作為楷模，「景行永無斁」（《奉呈毛稚黃夫子》）。此外，與洪昇交往很密的師執柴紹炳，也是「潛心闢閭濫洛之學」的理學家，這對洪昇思想也可能產生一定影響。

自經過明末農民大起義的衝激，封建統治階級在各方面都需要進行修補，以鞏固自己的統治。因此，怎樣利用儒家學說以進一步從思想上來加強封建秩序，就成為封建統治階級在思想統治方面的一個嚴重任務。清初統治者的大力提倡程朱理學，也正是由此出發的。生活在這一歷史時期的統治階級知識分子洪昇，既由自己生活的上述契機，在幼年時就受到了儒家思想的教育，為自己階級利益所迫切需要的那些儒家學說，倫理、道德的觀念，就很自然地在他思想中牢固地生根，成為他自己的信條。

正是以這些觀念為依據，洪昇特別強調孝、節。他在詩中歌頌伯俞、穎考叔這類孝子和「奪刀罵賊」何慨慷的「節母」（見《伯俞廟》、《穎考叔廟》、《周節母詩兼呈令嗣介公憲副》）。在他的傳奇《鬧高唐》中，他突出地描寫了「皇城夫人之烈，柴大娘子之貞，公孫勝母之節」（《小說考證》），這都是《水滸》原來所沒有，而由他特地加進去的情節。在傳奇《迴龍記》中，正面人物韓氏一家和反面人物柳權的矛盾，是圍繞着孝的問題而展開的：「飲次，至善正色數權坐享膏腴、

置母不顧之罪。權怒……（《小說考證》）。其後韓氏一家皆享富貴，而柳權則「從逆」被獲，——這也就是從側面對不孝行為進行批判。至於他的另一劇本《孝節坊》，雖本事無考，但顧名思義，自然也是表彰孝、節的作品。

在這些觀念支配下，洪昇還存在着嚴重的夫權思想。他所作的雜劇《四嬋娟》，雖然讚美了歷史上的四個才女，但只不過是讚美她們的才華和「韻事」，並不意味着女子應與男子有平等地位。有的同志根據這一劇本而肯定洪昇在婦女問題上具有民主思想，是不妥當的。在實際上，洪昇認為女子只是男子的附屬品。他的《織錦記自序》，對寶滔娶妾而遺棄妻子蘇若蘭的行為，完全歸罪於若蘭：「及連波將鎮襄陽，邀其同往，而若蘭忿忿不肯偕行，倡隨之義何居？則連波未嘗不篤結髮，而若蘭可謂大乖婦道矣。……夫妬而得棄，道之正也。」又說：「嗟乎，古今女子有才如若蘭者乎？于其妬也，君子無恕詞。怨不敢怒，悔深次骨，而後曰可原之矣。則或于閭教有小補與？」這就是說，女子必須遵守「婦道」，成為男子的馴服奴隸；連要求丈夫對自己有一的感情，不滿丈夫娶妾，都是不容許的。無論女子怎樣有才能，只要在這方面稍有違反，就是不可寬恕的；因此而被遺棄，則是天經地義的事。他所維護的「閭教」，正是殘酷地迫害婦女的封建道德。

這一切表明，儒家的封建倫理觀念是多麼深入地滲透在洪昇的思想之中。而另一方面，洪昇又具有封建統治階級自命「風流」的庸俗情趣。這也正是當時一般封建統治階級分子的共同傾向：他們一面提倡封建倫常，要求女子守貞節，一面却又欣賞某種庸俗、惡劣的男女關係，狎妓娶妾。洪昇也並不例外。他十七歲所寫的《遙贈朱素月校書戲簡袁令昭先生三首》，已表現出這種庸俗情趣；一直到他晚年，從他友人孫鳳儀所寫的《和洪昉思贈呂校書原韻三首》中，我們可以知道他在這方面的生活態度依然如故。

總之，在道德倫常方面，洪昇的思想與傳統的封建觀念並無不同。這是我們在研究《長生殿》時必須注意的另一個問題。

四

洪昇所以能寫出《長生殿》這一劇本，絕不是偶然的。這跟他的生活道路、思想發展的歷程、藝術經驗的積累有着不可分割的關係。

爲了敘述的方便起見，我們先從藝術經驗的積累說起。如前所述，洪昇由於家庭爲他所提供的較好的學習條件和他自己的刻苦學習，很早「便能鳴筆爲詩」，表現了文學才能。洪昇所敬愛的老師毛先舒，是對曲頗有研究的學者，曾著有《南曲入聲客問》等書。跟洪昇關係極密的師